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威杰

陳俊豪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許富寓律師

吳啟瑞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79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乙○○、丙○○2人於民國112年2、3月間，加入姓名、年籍不詳等3人以上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2年3月27日10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甲○○，佯稱甲○○遭人

冒領戶籍謄本，且其名下有中國信託銀行松山分行帳戶涉及擄人勒贖及洗錢案，需將其名下所有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以清查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27日17時30分許，在宜蘭縣○○市○○路○段00巷00號其住處旁之空地，將其名下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車手。嗣乙○○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前開向甲○○詐得之提款卡，接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一所示之提領地點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插入如附表一「提領帳戶」欄所示甲○○之銀行帳戶提款卡，並輸入提款卡之密碼，使該自動櫃員機誤認係甲○○本人或其授權之人前來提領現金，而接續自該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一「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得手；或由乙○○指示丙○○持前開向甲○○詐得之提款卡，接續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插入如附表二「提領帳戶」欄所示甲○○之銀行帳戶提款卡，並輸入提款卡之密碼，使該自動櫃員機誤認係甲○○本人或其授權之人前來提領現金，而接續自該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二「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得手。丙○○將領得之款項交予乙○○後，乙○○繼而將提領之款項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 案經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01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
02 第273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乙○○、丙○○
03 2人所為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
05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
06 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07 查，依同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
08 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
09 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
11 ○、丙○○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12 不諱，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
13 告訴人所提出詐欺集團來電號碼畫面擷取相片13紙（警卷一第
14 52至58頁）、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相片14紙（警卷一第58至
15 65頁）、詐欺集團成員前來收取金融卡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
16 相片3紙（警卷一第65至66頁），及附表一、二「證據」欄所
17 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
18 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
19 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0 □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339 條之2 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
23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4 般洗錢罪；被告丙○○所為，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
2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339 條之2 第1項之以不正
27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之一般洗錢罪。

29 (二)起訴書之論罪法條雖未論及刑法第339 條之2 第1項之以不正
30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惟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31 業已敘明：「被告2人分別持被害人交付之金融機構提款卡提

01 領款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犯行，且
02 該罪與已起訴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
03 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之所
04 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本院卷第380頁），本院自應併
05 予審究。

06 (三)被告2人就前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7 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乙○○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一般洗錢罪，被告
10 丙○○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前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一般洗
12 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五)另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
15 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16 則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8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則原規定：「犯第
21 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
22 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
23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三
24 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
25 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
26 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
27 將前開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
28 用，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
29 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
30 制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31 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

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就構成洗錢罪之犯罪事實，另被告丙○○就構成參與組織罪之犯罪事實，均業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固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惟所犯洗錢罪、參與組織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據前開說明，應為量刑考量因子即可，附此敘明。

(六)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係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少年蔡○翰共犯本案之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然就附表一、二所示持告訴人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提領帳戶內款項之行為，係被告2人所為，遍查全卷並無證據證明少年蔡○翰有參與附表一、二之詐欺、洗錢等行為，是被告2人本案均尚無從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且導致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被害人財產無法追回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所為殊值非難；然其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均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被告乙○○尚未依和解條件履行，被告丙○○則已依和解條件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4,000元予告訴人，有匯款交易憑證2紙存卷可參，兼衡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已婚，育有2名未成

01 年子女，家中尚有父母需其扶養，之前從事水泥工作，經濟狀
02 況一般、國中肄業，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則自陳其未婚、
03 無子女，家中尚有母親，家庭經濟狀勉持、大學肄業（本院卷
04 第438頁），及被告2人在本案詐欺、洗錢等犯行之角色分工、
05 參與情形、所獲得之利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7 □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0 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
11 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
12 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
13 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
14 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
15 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
16 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
17 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18 (二)被告乙○○、丙○○持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自告訴人處詐得
19 之提款卡固提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惟被告2人所提領
20 之贓款均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已非其實際管領，被告乙
21 ○○係取得3萬至3萬2,000元之報酬，被告丙○○則係取得4萬
22 4,000元報酬，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
23 504頁），檢察官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其他所得，即應
24 認被告乙○○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以有利於被告乙○○計
25 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
26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至被告丙○○之犯罪所得固認為4萬4,000元，然被告丙
28 ○○業已依和解條件支付告訴人4萬4,000元，已如前述認定，
29 核屬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併此敘明。

31 (三)至扣案之IPHONE 8(含SIM卡0000000000號)、IPHONE 7 PLUS

(含SIM卡0000000000號)、IPHONE(無SIM卡, IMEI : 0000000000000000號)、IPHONE 7(無SIM卡、IMEI : 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各1具、SIM卡2張、金融卡5張、現金4,800元, I PHONE 14 PRO(含SIM卡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具、金融卡1張、現金1萬元, 均非屬違禁物品, 且無證據證明係供被告2人本案犯罪使用、預備犯罪之用或犯罪所生之物, 亦非屬犯罪所得, 自無從宣告沒收, 附此敘明。

□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乙○○於112年2、3月間, 加入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具有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 擔任領取詐欺款項(即俗稱「車手」)之工作, 因認被告乙○○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二)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 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 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 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 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 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 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 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又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 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 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 並無衝突, 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 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 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 亦無扞格, 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 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 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 未曾異議,

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查本案被告乙○○因另於000年0月間，與陳名辰、林嘉樂等人共同涉犯參與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405號提起公訴，而於112年8月24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89號案件審理中，並於112年11月30日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有該案之起訴書（本院卷第65至73頁）及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可見被告乙○○在本案繫屬前，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且擔任車手而經提起公訴，依上揭判決要旨，本案部分應不再另論被告乙○○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是此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乙○○上開經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2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乙○○○提領部分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證據
1	112年3月28日22時許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區○○路00號）	告訴人臺灣銀行帳戶	6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41-45、149頁）。
2	112年3月28日22時2分許			6萬元	
3	112年3月28日22時16分許			2萬元	
4	112年3月28日22時17分許			1萬元	
5	112年3月29日19時33分許	全家超商新安宅店（新竹縣○○鄉○○○路000號）	告訴人兆豐銀行帳戶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兆豐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26-31、151頁）。
6	112年3月29日19時34分許			2萬元	
7	112年3月29日19時45分許	統一超商吳恆店（新竹縣○○鄉○○○路000號、358號）	告訴人彰化銀行帳戶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7張（警卷一第30-40頁背面、123-124頁背面）。
8	112年3月29日19時46分許			2萬元	

9	112年3月29日19時50分許			2萬元		
10	112年3月30日17時54分許	臺灣銀行頭份分行（苗栗縣○○市○○路00號）	告訴人臺灣銀行帳戶	6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41-45、152頁）。	
11	112年3月30日17時56分許			6萬元		
12	112年3月30日17時57分許			3萬元		
13	112年3月30日18時2分許	土地銀行頭份分行（苗栗縣○○市○○路000號）	告訴人彰化銀行帳戶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8張（警卷一第30-40頁背面、126頁背面-128頁背面）。	
14	112年4月1日15時50分許	統一超商聖民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30-40頁背面、158頁）。
15	112年4月1日15時51分許			2萬元		
16	112年4月1日15時57分許	兆豐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區○○路○段0號）	告訴人兆豐銀行帳戶	3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兆豐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26-31、156頁）。	
17	112年4月1日15時58分許			3萬元		
18	112年4月1日16時3分許	統一超商新雙安店（桃園市○○區○○街00號、50號1樓）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兆豐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26-31、157頁）。	
19	112年4月1日16時4分許			2萬元		
20	112年4月1日16時12分許	永豐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區○○路00號）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兆豐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26-31、153頁）。	
21	112年4月1	統一超商新達	告訴人彰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彰化銀行宜蘭分	

01

	日 16 時 31 分許	豐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彰化銀行帳戶		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30-40頁背面、159頁）。
22	112年4月1日 16 時 40 分許	全家超商桃園大豐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5張（警卷一第30-40頁背面、130頁背面-131頁背面）。
23	112年4月1日 17 時 14 分許	統一超商埔民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7張（警卷一第30-40頁背面、132-133頁背面）。
24	112年4月1日 17 時 15 分許			2萬元	

02

附表二：丙○○○提領部分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證據
1	112年3月30日19時26分許	萊爾富超商湖口湖北店（新竹縣○○鄉○○路000號）	告訴人兆豐銀行帳戶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兆豐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26-31、246頁）。
2	112年3月30日20時11分許	兆豐銀行中壢分行（桃園市○○區○○路00號）		3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兆豐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26-31、247頁）。
3	112年3月30日20時12分許			3萬元	
4	112年3月30日20時13分許			2萬元	
5	112年4月16日17時51分許	統一超商民越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告訴人彰化銀行帳戶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30-40頁背面、248頁）。
6	112年4月16日17時52分許			2萬元	
7	112年4月16日18時3分許			全家超商桃園民光店（桃園	

8	112年4月1 6日18時4 分許	市○○區○○ ○路000號)		1萬元	影畫面擷取照片7張(警卷一第30-40頁背面、228-229頁背面)。
9	112年4月1 6日18時11 分許	統一超商臻愛 店(桃園市○ ○區○○路○ 段000號)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30-40頁背面、249頁)。
10	112年4月1 7日4時5分 許	全家超商桃園 民光店(桃園 市○○區○○ ○路000號)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30-40頁背面、250頁)。
11	112年4月1 7日4時5分 許			2萬元	
12	112年4月1 7日4時16 分許	統一超商三元 店(桃園市○ ○區○○路○ 段00號)		1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30-40頁背面)。
13	112年4月1 7日14時43 分許	萊爾富超商桃 市桃雄店(桃 園市○○區○ ○路000號)	告訴人國 泰世華銀 行帳戶	6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46-51、251頁)。
14	112年4月1 8日2時35 分許	全家超商龜山 忠義店(桃園 市○○區○○ 路○段00號)	告訴人彰 化銀行帳 戶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30-40頁背面、252頁)。
15	112年4月1 8日2時36 分許			2萬元	
16	112年4月1 8日2時36 分許			2萬元	
17	112年4月1 8日2時43 分許	統一超商光峰 店(桃園市○ ○區○○村○ ○路000號)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30-40頁背面、253頁)。
18	112年4月1 8日2時44 分許			2萬元	
19	112年4月1 8日2時44 分許			2萬元	
20	112年4月2	萊爾富超商桃	告訴人國	10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宜

	0日1時43分許	市桃雄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泰世華銀行帳戶		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46-51、254頁）。
21	112年4月20日2時53分許	萊爾富超商桃市有寶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10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6張（警卷一第46-51頁、232頁背面-236頁背面）。
22	112年4月21日8時4分許	萊爾富超商桃市民光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10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7張（警卷一第46-51頁、237頁背面-239頁）。
23	112年4月21日8時13分許	萊爾富超商桃市桃雄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10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46-51、255頁）。
24	112年4月24日9時29分許	萊爾富超商桃市民光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10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46-51、256頁）。
25	112年4月24日11時16分許	全聯超市桃園中正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7萬8,000元	告訴人甲○○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警卷一第46-51、240頁-241頁背面）。
26	112年4月24日11時20分許	全聯超市桃園北埔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告訴人甲○○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表、丙○○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警卷一第46-51、258頁）。
27	112年4月24日11時20分許			2,000元	